

2021 年度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
幼儿师范学校）本级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概况

一、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主要职责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隶属于河南省妇女联合会，单位主要职能：1. 为在职女干部提供岗位培训，2. 开展中专学历教育服务，开设专业有：学前教育、音乐、工艺美术、财会、文秘、妇女工作管理、宾馆服务、公关礼仪、家政与社区服务、舞蹈表演等。

二、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决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总收入 15,286.56 万元较去年增加 6,902.87 万元，增加的主要的原因生均经费及项目资金增加；2021 年总支出 13,759.90 万元较去年增加 3,171.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生均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28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93.80 万元，占 98.74%；事业收入 190.43 万元，占 1.25%；其他收入 2.33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759.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5.16 万元，占 25.76%；项目支出 10,214.74 万元，占 74.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093.80 万元、支出 13,567.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67.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32.6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生均经费及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67.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2,838.93 万元，占 94.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00 万元，占 2.22%；卫生健康支出 153.00 万元，占 1.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64.2 万元，占 1.22%。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6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6%。其中：

1.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44.30 万元，教育支出决算为 12,83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67.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45.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06.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 河南省妇女干部学校（河南省幼儿师范学校）2021
年单位决算表**